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

文件

忻应急发〔2024〕71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忻州各监管支局，驻忻各有关保险机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能力，

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和化解事故风险，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等法律法规，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做好2024年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安责险开展方式

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全面推进全市高危行业安责险工作，逐步在全市建立起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发挥安责险的安全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功能。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在化工行业和粉尘涉爆、使用煤气发生炉、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梯次推进。

（二）承保资格

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实际和高危行业特点，在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前提下，按照既满足企业投保多元化需求，又充分

考虑服务质量，防止垄断和恶性竞争的原则，承保机构需具备以下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

1.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承保机构在我市设立有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市级分公司，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保险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未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

3.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承保机构偿付能力达标，其上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共保体承保机构主承保公司满足即可）。

4.具有能够为参保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事故预防服务的能力。承保机构有完善的安责险事故预防风险服务制度体系，制定有科学合理的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具有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可为参保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事故预防服务。建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责任制，完善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和评价考核管理等制度。

5.承保机构开展的安责险业务保险条款和费率应当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凡满足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并已向省应急厅报送有关资料的保险机构，按要求将公司基本情况、服务承诺、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信息，在6月15日前，报送市应急管

理局（见附件 1、附件 2）。

（三）承保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责险，以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承保机构可自主确定承保方式，以独立承保或共保方式开展安责险业务；承保机构科学设定安责险死亡赔偿限额，但最低不得低于每死亡一人赔偿 30 万元；生产经营单位可自由选择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进行投保。

二、承保机构、投保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承保机构责任和义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和《忻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附件 3）有关要求，科学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计划，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服务的内容及频次等，丰富开展形式，提高服务质量，有效助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1.承保机构应每年至少为煤矿行业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2 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 2 次（含“体检式”精查服务 1 次）；

2.每年至少为非矿山（含尾矿库）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2 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 2 次（含“体检式”精查服务 1 次）；

3.每年至少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的大中型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1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1次；

4.为小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可根据保费以及被保险人的风险特点、共性需求、保费规模等因素进行调整，可采取集中统筹方式做好事故预防服务。鼓励采用官网、APP、微信、电话等多种渠道为小微型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案例和培训。

5.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23〕7号），加快科技创新与风险减量服务融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手段，为投保企业提供线上远程预警服务，优化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提升风险减量服务整体效能。

6.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要求，对事故预防服务内容和频次等进行调整。

（二）投保单位责任和义务

投保企业应当高度重视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主动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协同承保机构主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1.生产经营单位应投保安责险，投保安责险时应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并实行同一保险金额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2. 安责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保费可以计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

3. 对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问题和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责险工作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举措之一，积极推动将安责险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内容，确保高危行业企业安责险应保尽保。各级金融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开展安责险业务保险机构的监督力度，保证安责险的服务质量，坚决打击低价恶性竞争、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

（二）强化监督评估。一是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每半年对承保机构报送的安责险承保情况、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每年3月底前，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各对承保机构上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二是承保机构应于每年7月底和下一年度1月底前将半年度、年度安责险承保情况、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事故预防费使用和管理等情况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三是各县级应急部门要对

承保机构在本辖区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等进行监督，对发现不履行职责义务，要及时向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三）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在制定检查计划、检查方案时，将高危行业企业是否投保安责险、第三方服务机构资质及服务质量等列入检查内容，对应保未保的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予以处罚。二是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辖区内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可依法采取监管谈话、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三是各级应急部门要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对在高危行业安责险业务推行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例在全市进行通报，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加强警示教育。对涉嫌虚假宣传、恶意低价承保、不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商业贿赂、给予保险合同以外利益、未按保险合同约定承保、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行为的承保机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并可以视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公开通报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规范费用管理。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安责险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及费用列支等重点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并定期分析评估。各承保机构应当科学厘定基准费率，可根据行业内不同领域情况实行差别费率，根据投保企业事故记录和等级、标准化建设等级、接受处罚情况和安全风险程度等实行浮动机制等，协助投保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按照不低于实收保费（不含税）15%的比例据实列支，建立台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包括承保机构建设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费用，不包括内部的管理费用。

(五) 创新信息建设。鼓励承保机构开发矿山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承保的矿山企业，系统要能够接入矿山安全生产感知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重大设备、水害防治、边坡监测、尾矿库监测、AI智能反“三违”，并设立值班监测服务中心24小时监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为投保企业提供线上远程预警服务。通过系统的监测、分析、评估和服务能力，实现监管部门、保险公司、第三方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及专家团队、投保企业的多方协同，形成区域共治的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六) 发挥平台作用

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动态掌握辖区内高危行业企业底

数，承保机构要将高危行业企业投保信息及时上传至山西省安责险平台系统中，指导发布并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资质和名单。各承保机构应当全流程记录保险服务过程，及时将企业投保信息、第三方服务机构资质和名单以及安责险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等保险服务基本信息上传山西省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并保存有效凭证资料，按时归档。

联系人：闫玉凤 联系电话：0350-3142113

附件：1.忻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报送资料清单

2.承诺函（范本）

3.忻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

2024年5月9日

附件 1

忻州市安责险承保机构报送资料清单

(一) 保险总公司相关资料

1. 总公司营业执照影印件
2. 总公司保险许可证影印件
3. 上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含偿付能力报表)及财务报表影印件(附注可不提供)
4. 上年度风险综合评级

(二) 保险山西分公司相关资料

1. 分公司营业执照影印件
2. 分公司保险许可证影印件
3. 省级服务团队及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设置情况
4. 市、县(市、区)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三) 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安责险产品(含保险条款、费率规章)

(四) 近三年开展责任保险业绩

(五) 高危行业安责险事故预防实施方案, 其他行业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方案

(六) 承诺函

附件 2

承 诺 函

(范本)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我省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的发展，我公司就参加忻州市高危行业开展安责险业务期间承诺如下：

一、报送资料真实有效。我公司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的申请参与开展安责险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在我市高危行业领域停止使用安责险条款和费率三年。

二、严格遵守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承保和服务相关要求规定，并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

三、规范服务，自觉参与并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承保、事故预防及理赔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手段，遵循有序的市场秩序，加强员工约束，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杜绝虚列费用、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单位保险合同以外利益、套取手续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虚假宣传、不足额承保、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合理控制保单成本，维护保险消费

者合法权益。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在忻州市高危行业领域停止使用安责险条款和费率两年。

四、对投保企业的投保和理赔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保、拒赔。

五、严格按规定足额投入和使用事故预防费。

六、严格遵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和《忻州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严格事故预防经费管理，健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制度，设立专门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

七、按照要求及时将保单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山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按照平台各项管理要求，及时准确上传各类信息；保单生效后3个月内，至少开展1次事故预防服务，并及时上传事故预防服务档案。

八、不违反山西省以及忻州市高危行业安责险的其他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我公司高危行业安责险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附件 3

忻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等有关规定，结合忻州市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在忻州市范围内开展安责险业务工作的保险机构、专业化第三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除符合本规范要求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事故预防服务还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四条 承保机构应为投保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在保险合同中或单独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及频次，并按照合同约定为投保企业提供服务，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承保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时，

投保企业应主动配合，不得无故拒绝服务。

第五条 承保机构提取专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低于安责险实收保费（不含税）的 15%。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不得挤占、挪用、预提。承保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使用台账，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第六条 承保机构应自行组建风险减量团队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服务机构）按标准统一组织事故预防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拟在忻州开展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有关专家，应满足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库相关要求，且要纳入专家库。

第七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聘请外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统一组织开展的事故预防服务，服务责任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第八条 事故预防服务是指承保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为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免费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可分为“线下服务”和“线上服务”。承保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需求，

科学确定事故预防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线下”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安全文化建设、安全咨询服务等线下服务。

“线上”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息化平台向生产经营单位定期推送安全生产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安全培训课件、事故案例分析、大数据风险预警信息等。

服务周期以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并生效的保单有效期为准。

第九条 承保机构应每年至少为煤矿行业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2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2次（含“体检式”精查服务1次）；每年至少为非煤矿山（含尾矿库）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2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2次（含“体检式”精查服务1次）；每年至少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的大中型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1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1次；小微型企业可以根据保费对应调整服务内容，结合被保险人的风险特点、共性需求、保费规模等因素，采取集中统筹方式做好事故预防服务。鼓励采用官网、APP、微信、电话等多种渠道为小微型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案例和培训。

第十条 鼓励承保机构加快科技创新与风险减量服务融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手段，为投保企业提供线上远程预警服务，优化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提升风险减量服务整体效能。

第十一条 投保企业应当高度重视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主动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协同承保机构主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对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问题和建议，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第十二条 承保机构应于下一年度1月底前将本年度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费使用和管理等情况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承保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为每家投保单位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应归档的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服务方案、每次开展服务的相关材料及服务记录等。保险公司应确保服务档案真实完整，并至少保留5年，期间不应丢失、篡改、隐匿或销毁。

第十四条 鼓励承保机构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事故预防服务相关业务数据、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进行采集、整理和存储，全流程记录保险服务过程，并将安责险承

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信息及时上传至山西省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对承保的矿山企业，系统要能够接入矿山安全生产感知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重大设备、水害防治、边坡监测、尾矿库监测、AI智能反“三违”，并设立值班监测服务中心24小时监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为投保企业提供线上远程预警服务。

第十五条 承保机构要将高危行业企业投保信息、第三方服务机构资质和名单及时上传至山西省安责险平台系统中，全流程记录保险服务过程，及时上传安责险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等保险服务基本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并保存有效凭证资料，按时归档。

第四章 服务流程

第十六条 承保机构应与投保单位沟通并协商一致，根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要求，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第十七条 承保机构每次开展服务之前，应提前与投保单位沟通，确认服务项目、服务措施和服务时间。开展服务时，服务人员应遵守投保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投保单位，投保单位应及

时整改。

第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在服务完成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络、现场验证等方式回访并记录投保单位的满意度和具体意见。保险机构应如实记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时间、地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服务过程和回访情况，并在服务完成以后 20 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毕，由双方确认后归档。

第十九条 承保机构应提供可靠、便捷的投诉渠道，并告知投保单位投诉处理程序和投诉纠纷调处方式。对投保单位提出的异议或投诉，承保机构应及时沟通处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事项的答复意见反馈给投保单位；需要进一步核实与处理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责任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的理由。投诉事项答复意见应包括：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对基本事实的认定及依据、对投诉事项的处理措施。投保单位对承保机构的答复意见仍不满意的，可提交应急管理部、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核查。

第五章 评估评价

第二十条 承保机构应每年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质量和

效果进行 1 次自评或第三方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服务方案实施情况、服务效果、投保单位满意度、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投诉处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每年 3 月底前，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对承保机构上一年事故预防服务进行评估。对不满足本《通知》规定的承保机构，将按照《承诺函》中有关承诺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承保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2. 事故预防服务

承保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受承保机构委托，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咨询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

4.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具有安全生产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科学研究院人员。

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9日印发
